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M 中階技術工作之農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農業登記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填寫)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性別 男(M) 女(F)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十)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農場登記證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部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農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縣(市)政府 字第A1234號

茲據

申請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A1234

- 三、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1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五、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九、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 x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 -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8.75%) - () =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 _____ 人
x (50%) -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 8.75%。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原則合計不得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十、切結事項：

(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十二、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十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四、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